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5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5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086、2026-001、2026-025、2026-034),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近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谌志旺先生的书面辞呈,谌志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谌志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军工板块业务总监。

谌志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本次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谌志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谌志旺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与突出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为保障公司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及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支付总金额为4,653,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4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6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7,785,206.43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肖奋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了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质押公司股票,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持有股数(股)
1	肖奋	2025年6月30日	非交易过户	-39,376,820	241,289,527
2	肖奋	2025年9月12日	非交易过户	-24,810,000	216,479,527

上述相关主体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86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5,387,414	12.56	238,250,391	13.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9,264,818	87.44	1,556,401,841	86.72
总股本	1,794,652,232	100.00	1,794,652,2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转让方”)于2026年4月7日与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悦昱发”“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有格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7,3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正悦昱发,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90%,即23.01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780,745,94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有格投资持有公司399,21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有格投资持有公司321,83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正悦昱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正悦昱发持有公司77,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受让方正悦昱发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77,38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23.013
协议转让对价(元)	1,780,745,94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有格投资	399,216,292	25.80	77,380,000	5.00	321,836,292	20.80
正悦昱发	0	0.00	77,380,000	5.00	77,380,000	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旨在引入认可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投资者,借助其地方产业资源优势,实现有效的产业协同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有格投资	39921.6292	25.80	32183.6292	20.80
正悦昱发	0	0.00	7738.0000	5.00

三、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转让方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256284239XY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郭琳
成立日期	2011/01/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54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54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A-103-C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A-103-C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满金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KA9Q2F88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正悦华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3/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08号42-122(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00-5号 二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翔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厦门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厦门海投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福建产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福建开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4%,厦门正悦华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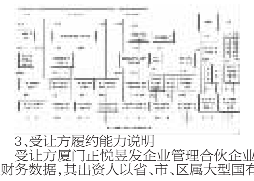

3、受让方履约能力说明

受让方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6年3月31日,为新设立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其出资人以省、市、区属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均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受让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拥有足额、合法的资金来源,具备充分可靠的履约能力。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77,380,000股。

2、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90%,即23.013元/股,标的股份数量为77,380,000股,转让总价款为1,780,745,940元人民币。

3、股份过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4、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534,223,782元(大写:伍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贰元整),即转让总价款的30%;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534,223,782元(大写:伍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贰元整),即转让总价款的3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转让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且上市公司发布标的股份过户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712,298,376元(大写:柒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即转让总价款的40%。

为免疑问,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款调整情形,则相应调减第三期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调整情形如下: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调整为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转让总价款扣除甲方就标的股份可以取得的现金分红(含税)之后的金额(“调整后的转让总价款”)。分红的实施时间以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日为准。

(2)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按约定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5、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托管、表决权行使、收益权分配、代持等涉及标的股份权益安排的合同、协议、单方承诺或类似法律文件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做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不会将标的股份相应的任何权利授予任何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6、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愿意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具有对上述款项的完全支配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上述款项主张权利的情形。

限售期承诺:乙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乙方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不配合提供上交所确认或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资料等)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等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自乙方送达甲方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及以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化3.5%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如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通过上交所合规性审查或未取得上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2)本协议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和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9、本协议的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正悦昱发限售期承诺:受让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 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3日~2027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分别召开赛诺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赛诺医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UwQRKANO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而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
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UwQRKANO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甜甜
电话:0591-88086357
邮箱:ir@fz-high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T5t8dgab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苏琳,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海波,独立董事邱化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T5t8dgab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1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 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2M81Chac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朝阳先生,董事会秘书邝美艳女士,财务总监高晓莉女士,技术总监于荣爱先生,独立董事祝福冬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2日(星期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2M81Chac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分红情况等,公司定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6:00至17: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16: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炜先生,独立董事姚宁先生,财务总监蔡晓琴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思女士,保荐代表人桂程先生(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6:00-17: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UTc7Qsm2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749)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49)的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